

## 我的見證

讀經：帖前一 9；摩四 11；詩十八 16

北京趙、上海宋、瑞安陳世凱、San Gable、Temple City、紹興馬、寧波毛、福州陳、琅岐、梅花、青口、

讀經：帖前一 9；摩四 11；詩十八 16

一、生長在台灣一個拜偶像的家庭

1. 全家在二次世界大戰中蒙神保守——炸彈未爆——火中抽出的一根材【防空洞】

2. 小學時跟家姊去海邊玩——落水未溺——從高天伸手從大水中拉上來【同一場所靠近涵洞，已有十人以上溺斃】

3. 三位兄姊出外讀書，在不同地點不約而同地都蒙恩得救——離棄偶像歸向真神

二、看見父母親信主後的改變【我自己小時很壞，但無法改變】

1. 父親原為酒徒、煙槍，信主後，無人勸告，竟然從此煙酒不沾(參提前五 23)【發咒起誓】【公共汽車內鄰座抽煙】

2. 母親向來多愁善感，蒙恩後喜樂滿懷

三、十五歲信主，成為熱心的基督徒

1. 熱心傳福音，喜愛聚會、禱告、讀經【不顧颱

風】【穿福音背心，打鼓吹號】【三人家庭聚會，剛聚完會就巴望著下次聚會】

2. 經歷父親絕症得醫治的神蹟奇事【約二十年後舊病復發被主接去】

#### 四、在婚事上蒙主帶領與賜福

1. 在擇偶的事上曾經歷許多挫折【八次相親被拒，一次訂婚被解約】【第九次相親對象拖延幾月未答覆可否】【最後兩位姊妹沒有成為敵人】

2. 最後神賞賜一個最合適的對象——甘願為主浪費一生的人(參太廿六8)【認為是主對她禱告的答應】【六個月內無師自通，學會日本話】【六個月後終於見面，第三天結婚】【稱丈夫為主人，以丈夫的滿足為她的滿足】【四十多年後，她仍認為我是世界上最好看的人】

#### 五、婚後學習經歷神的供應

1. 工作收入低微，兩人同甘共苦【街頭飲冰】【市場被偷五塊錢】

2. 堂堂一個國家的政府機關竟為我們而開設、又關閉【日本駐高雄總領事館】【母親用巨額資遣費送兩位弟弟來美國留學】

六、學會怎樣處卑賤、處豐富，或有餘、或缺乏，都得秘訣(腓四12)

1. 移民新加坡，學習為主擺上一切(可十二44)【相當十個當地人的工資，又有洋房、司機】【匯錢給

## 日本教會】

2. 移民美國，學習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太六 33)【身上僅有幾千塊公積金】【最初僅得月薪八百元】【對著老闆傻笑】【下班回家後躺在床上渾身酸痛，不能轉身】

3. 前後幾次世界經濟大動盪，經歷主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兩次公司關門】【一人頂八人的工作】【讀聖經領薪水、送三個孩子大學畢業】

七、為主堅守真理，經歷主調動萬事萬物，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又真又活】【世上三大享受】

1. 二十年前為著真理見證而離開一個擁有數萬人的教會團體【助手高升】

2. 經歷主調動萬事萬物來効力——幫助各地教會及同工們(瑪三 10)【楊師母、程瑞甫】

3. 在文字事工上經歷『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廿二 14)：(1)約但河水分開(書三 15~16)；(2)代付辦公室租金；(3)代分送書刊到國內各地信徒手中【又有時間寫書，又有收入養家】【一塊錢也不多，一塊錢也不少】【澳門神學院院長，西雅圖姊妹】

4. 『直到如今』主仍然作事(約五 17)，並成就一切超過所求所想(弗三 20)【願主得榮耀】